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可能收購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大多數權益 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作出。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買方與該等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其中包括)延長諒解備忘錄屆滿日及獨有期間至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九十(90)日(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及支付按金的時間。

董事會鄭重聲明，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作出。

* 僅供識別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與該等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規定，該等賣方承諾，彼等將不會於獨有期間與任何訂約方(買方除外)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協商。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買方需要更多時間就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買方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將諒解備忘錄屆滿日及獨有期間延長至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九十(90)日(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買方同意向若干該等賣方支付按金合共5,500,000港元。倘(i)訂約方於諒解備忘錄屆滿日(經補充諒解備忘錄延長)前未訂立正式協議；或(ii)正式協議所述代價並不包含任何現金部份，按金將悉數退還予買方。

倘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正式協議，按金將抵銷可能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之現金部份。倘可能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之現金部份少於按金金額，按金金額與代價現金部份之差額將退還予買方。其中一名賣方已就1,5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5%)向買方作出股份抵押，以作為該等賣方按上文規定之條款履行退還按金責任之抵押。

除有關付款及退還按金、買方之獨家協商權、股份抵押、保密、及規管法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影響。

倘正式協議獲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鄭重聲明，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按金」	指	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由買方支付之可退還不計息按金5,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有期間」	指	由原本簽立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及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由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九十(90)日，該等賣方承諾彼等將不會於期內與任何一方(買方除外)磋商可能收購事項

「首名賣方」	指	Lofty Eas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5%之權益，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正式協議」	指	或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第四名賣方」	指	戴維信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之權益，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之人士
「諒解備忘錄」	指	該等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列載對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諒解備忘錄屆滿日」	指	由原本簽立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及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由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九十(90)日，其屆滿將導致諒解備忘錄終止（若干續具十足效力之條款除外）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擬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大部份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Upper Pow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名賣方」	指	黃偉昇先生，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5%之權益，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抵押」	指	其中一位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就1,5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5%)作出之股份抵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該等賣方與買方就諒解備忘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備忘錄
「目標公司」	指	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該等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名賣方」	指	創世紀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5%之權益，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等賣方」	指	首名賣方、第二名賣方、第三名賣方及第四名賣方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ngxiao.com.hk內。